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771號

上訴人 王清忠

選任辯護人 胡文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取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再字第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續字第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王清忠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告訴人即被害人吳銘峻、吳見中均具有投資經驗，其等交付投資款項之支票予上訴人前，係憑李健安、林金順所轉述之

01 投資方案，未曾至現場查看，亦未查證上訴人是否有原判決
02 附表所示不動產所屬社區（下稱甲社區）之房地所有權，係
03 視李健安、林金順均有參與投資，且上訴人經營公司獲利能
04 力無虞，為求高額利潤而決定投資。原判決未審酌吳銘峻、
05 吳見中投資之緣由及締約過程，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06 有理由欠備之違誤。

07 (二)依林金順、莊月燕及李健安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詞可知，上
08 訴人未表示其已擁有甲社區所有權，且吳銘峻、吳見中於第
09 一審審理時證稱：上訴人係表示甲社區尚在辦理登記中等
10 語；依蔡宜瑾於偵查中、魏啟育於第一審審理時，以及詹漢
11 山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詞，可知上訴人有積極與魏啟育洽購甲
12 社區所有權，係因溫泉水權爭議而未果。原判決未詳為審酌
13 上情，逕認上訴人有施以詐術，有理由欠備之違誤。

14 (三)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利用不知情之王興達、王祥峰、李健安及
15 林金順遂行犯行，而構成間接正犯之犯罪事實，未經檢察官
16 起訴，且原審未為調查訊問，致上訴人無從防禦及答辯，有
17 違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又依林金順、李健安於偵
18 查中之證詞可知，係由王祥峰、王興達招攬投資，而上訴人
19 不認識李健安、林金順、吳銘峻及吳見中，且卷內無證據足
20 以證明上訴人有利用王祥峰、王興達邀請林金順、李健安參
21 與投資，且吳銘峻、吳見中非以匯款方式交付款項。又吳銘
22 峻及吳見中所執發票人為厚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3 厚達公司）之支票，為王祥峰所交付，而厚達公司非上訴人
24 所經營。原判決逕認上訴人構成間接正犯，致吳銘峻、吳見
25 中陷於錯誤而匯款，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有調查職
26 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

27 (四)上訴人於厚達公司之支票退票後，仍簽發發票人順瑛堂生物
28 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瑛堂公司）、面額各新臺幣
29 （下同）500萬元之2張支票（下稱500萬元支票）予吳銘峻
30 及吳見中，可見上訴人積極清償票款。惟500萬元支票遭王
31 興達侵占，吳銘峻及吳見中始未受償，可見上訴人並無詐欺

01 取財之不法意圖。原判決未詳加調查、審酌上情，逕為不利
02 於上訴人之認定，其採證認事有違論理法則，並有調查職責
03 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

04 (五)縱認上訴人成立詐欺取財罪，然上訴人業與吳銘峻、吳見中
05 達成民事上和解，並賠償損失，且經此偵、審程序已知所警
06 惕，應無再犯之虞，本件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求
07 宣告附負擔之緩刑。

08 四、惟按：

09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10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1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12 違法可言。

13 原判決係依憑吳見中等人之證言，佐以原判決理由欄所載證
14 據資料，相互比對、勾稽，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並說
15 明：吳見中、吳銘峻及李健安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證述：
16 吳見中、吳銘峻曾聽聞李健安、林金順參與之上訴人之投
17 資，希望能夠跟上訴人當面談，確定投資內容，於103年7月
18 9日在順瑛堂公司辦公室內見面時，上訴人表示擁有甲社區2
19 0戶左右房子，再收購幾戶後，將委請李健安整修該社區，
20 再高價出售獲利。……上訴人交付厚達公司的支票2紙各1千
21 萬元予吳見中、吳銘峻，作為清償投資之獲利時，吳見中、
22 吳銘峻當場有質疑為什麼不是開上訴人本人的票，上訴人說
23 這是他弟媳的票，叫其等可以信任他，所以其等才請上訴人
24 在票頭簽名等語，又依證人詹漢山律師於原審審理時證言可
25 知，品科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魏啟育於103年3
26 月28日未能向甲社區溫泉水權人蔡宜瑾取得溫泉水權，迄同
27 年11月7日上訴人亦未能向魏啟育購得甲社區房地之情，可
28 見上訴人於103年7月9日明知其並未取得甲社區房地，竟仍
29 向吳見中、吳銘峻佯稱已取得甲社區部分房地所有權，以取
30 信吳見中、吳銘峻投資該社區開發，並以厚達公司之支票作
31 為清償獲利之依據，縱上訴人透過詹漢山律師與魏啟育協調

01 甲社區房地買賣、上訴人為清償投資款交付支票之發票人厚
02 達公司，非上訴人所經營，仍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之
03 旨。更進一步說明：林金順除聽聞王祥峰得知本件投資訊
04 息，亦由王祥峰帶其會見上訴人後始決定投資；李健安得知
05 此投資案，經由王祥峰帶其至甲社區觀察外，仍偕同吳見
06 中、吳銘峻與上訴人見面，經上訴人講解，始交付投資款。
07 則吳見中、吳銘峻未與上訴人見面確認投資案相關細節之真
08 偽前，無可能僅因李健安、林金順之因素即決定投資。吳見
09 中、吳銘峻係「親自」向上訴人確認是否有甲社區不動產，
10 始決定是否投資。李健安、林金順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吳
11 見中、吳銘峻係因其等投資，才跟著投資云云，係其等主觀
12 臆測之詞、李健安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上訴人沒有提到他
13 有房子的所有權這件事云云，係迴護上訴人之詞，均不足採
14 信等旨。

15 原判決已採信吳見中、吳銘峻及李健安所述不利於上訴人之
16 證言，自係不採李健安、林金順所陳述：吳見中、吳銘峻係
17 跟隨其等一起投資云云，與此不相容之證言，此為採證之當
18 然結果，縱未逐一論列各陳述相異細節之取捨情形，仍於判
19 決結果無影響，自不得指為違法。又卷查，莊月燕於偵查中
20 證述：不知道上訴人有無說溫泉別墅是他的等語（見偵續字
21 第46號卷一第149頁背面），而原判決理由記載：莊月燕於
22 偵查中證述：上訴人說有20戶左右，還要再買幾戶等語（見
23 原判決第6頁），雖與卷證資料並非一致，然除去此部分，
24 仍不影響判決之結果，自非可執為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5 再者，依魏啟育、蔡宜瑾及詹漢山之證詞可知，上訴人縱有
26 購買甲社區房產之舉動，然其於103年7月9日向吳見中、吳
27 銘峻說明投資規畫時，尚未取得甲社區任何不動產，竟佯稱
28 已取得20戶房地不動產，致吳見中、吳銘峻陷於錯誤而交付
29 財物，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具不法所有意圖而實行詐術，亦有所
30 本。至於吳見中、吳銘峻各交付600萬元予上訴人，選擇
31 數月後取回1千萬元，係其等獲利選擇權之行使，不得以其

01 等未選擇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即逕認上訴人向吳見中、吳銘
02 峻佯稱已有甲社區20戶房地一節，並非實行詐術。又於第一
03 審審理時，莊月燕證述：當時有提到類似甲社區房地還沒有
04 完全過戶到上訴人名下，還在收購中類以的話；林金順證
05 述：上訴人表示還在登記中各等語（見第一審卷第158頁、
06 第123頁背面），與吳銘峻證述：上訴人講有20戶所有權，
07 要再收購幾戶等語（見第一審卷第162頁背面），先後所述
08 各情，或許較為簡略，尚非不能併存。至於原判決已採信李
09 健安於偵查中證稱：上訴人說至少有10幾戶是他的，其他的
10 還在收購等語（見偵續字第46號卷一第149頁背面），自係
11 不採信李健安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簽約時上訴人沒有提到
12 房屋所有權的事云云（見第一審卷第114頁背面），此乃原
13 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雖較為簡
14 略，惟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不得指為違法。

15 至林金順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向吳見中提及開發案時，沒
16 有提到所有權之問題等語，既非吳見中、吳銘峻於103年7月
17 9日與上訴人見面時，上訴人對吳見中、吳銘峻之說詞，因
18 此不能逕認吳見中、吳銘峻之指述必然不實而不能採信，不
19 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至於上訴人於112年3月1日與吳
20 見中、吳銘峻達成民事上和解（見聲再字卷第365至373
21 頁），係為清償吳見中、吳銘峻對於上訴人關於原審法院11
22 0年度重上字第100號民事勝訴判決，屬事後履行債務之行
23 為，不足以逕為上訴人無不法所有意圖之有利認定。

24 又王興達另被訴侵占500萬元支票，經第一審法院111年度訴
25 字第2589號判決（下稱另案）論處犯侵占罪刑確定一節。原
26 判決說明：王興達於另案第一審審理時供述：500萬元支票
27 是處理上訴人、王祥峰跟我的債務；陳為清於另案審理中，
28 證述：不知道500萬元支票之緣由，因資金調度或換票都是
29 其拿票給王興達，是王興達交代其拿那兩張票各等語，彼等
30 關於500萬元支票並非上訴人用以清償吳見中、吳銘峻投資
31 款之情形，所為證述尚屬一致。又李健安於偵查及上訴審

01 （原判決誤載為第一審）審理時證述：已向上訴人告知吳見
02 中、吳銘峻欲退股之事，其不知上訴人交付支票給陳為清轉
03 交王興達等語，而上訴人將支票交由陳為清轉交王興達以清
04 償吳銘峻、吳見中之投資款，亦與事理常情有違。況王興達
05 否認收受上訴人支付吳見中、吳銘峻投資款其中200萬元之
06 仲介費，而500萬元支票與吳銘峻、吳見中各投資600萬元之
07 金額，亦有不符。且吳見中、吳銘峻於104年11月16日質問
08 上訴人有關本件投資案時，上訴人猶稱：李健安與王祥峰、
09 王興達要成立一家公司從事本件投資案等語，則其辯稱透過
10 陳為清、王興達退還吳見中、吳銘峻投資款一事，殊難採信
11 等旨。雖原判決漏未說明不採信王興達於另案偵查中供述：
12 上訴人有拿1千萬元的票給陳為清，後來陳為清就拿給
13 我……陳為清有說這是上訴人要開給李健安他們的……

14 （問：你也知道這2張票要給吳見中、吳銘峻？）陳為清有
15 跟我說等語之理由（見偵字第6641號卷第107、108頁），而
16 未臻詳盡，但不影響事實認定及判決結果。此部分上訴理
17 由，泛詞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18 且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或係就原判決已
19 詳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再為單純犯罪事實有無之爭
20 執，或係對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任意指
21 摘，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2 原判決認定：吳銘峻、吳見中，於103年7月9日在順瑛堂公
23 司內與上訴人見面，由上訴人當場對吳銘峻、吳見中佯稱擁
24 有甲社區20餘戶房地之所有權，打算再收購其餘3戶房地，
25 進行整修後，將來可以每戶約3,000萬元之高價轉售，邀請
26 其等投資，致吳銘峻及吳見中誤信為真而應允，當場交付金
27 額各為600萬元之支票2張予上訴人等情。並於理由中說明：
28 上訴人向吳銘峻、吳見中佯稱：甲社區總共28戶內，已取得
29 其中20戶的所有權，之後若有裝修改建，每人可以取回一部
30 分金額獲利。吳銘峻、吳見中因上訴人話術陷於錯誤，願意
31 各交付600萬元予上訴人等語（見原判決第17頁），可見原

01 判決已審酌、認定上訴人有「親自」對於吳銘峻、吳見中實
02 行詐術行為。至原判決理由欄三之(二)雖記載：上訴人利用不
03 知情之王興達、王祥峰、李健安、林金順向吳銘峻、吳見中
04 施用詐術，致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為間接正犯等語（見
05 原判決第18頁），應係指其中部分犯罪情節而言，固有欠精
06 準而有微疵，惟不影響上訴人犯罪事實之認定。此部分上訴
07 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未告知上訴人屬間接正犯，有違訴
08 訟權之保障，並有調責職責未盡、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並
09 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10 五、本件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說明於不顧，仍持
11 已為原判決詳加指駁之陳詞，對於事實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
12 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
13 上訴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至於其餘上訴意
14 旨，均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
15 背法令情形。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
16 本件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宣告緩刑一節，無
17 從審酌。上訴人所犯詐欺取財罪，雖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18 第1項第5款（修正前第4款）之案件，然原判決係撤銷第一
19 審無罪之判決而改判有罪，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
20 之規定，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4 法官 周政達

25 法官 蘇素娥

26 法官 吳秋宏

27 法官 洪于智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杜佳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